

#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云南昌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昌宁至链子桥高速公路占用林地报批的审查意见》（保林草审〔2023〕9号）及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昌宁至链子桥高速公路工程占用保山市境内林地 194.2821 公顷。其中，占用昌宁县集体林地 167.8452 公顷，施甸县集体林地 12.2458 公顷；昌宁县国有林地 14.1911 公顷。

二、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涉及生态红线的，还应当遵守生态

红线管理的相关规定；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和有关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对该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五、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此件公开发布）